



5省因同一问题被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点名

污水处理推进滞后 基础设施建设缓慢

环保在行动

□ 本报记者 张维

无论是地处东南沿海的经济发达地区福建,还是位于西北偏远地区的经济欠发达省份青海、甘肃,抑或中原腹地河南及作为改革开放重要窗口的边陲海岛海南,其部分城市都因为同一问题,出现在了第三批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近日集中公开通报的第三批典型案例中。

这一问题即污水处理,上述通报中生活污水直排、环境治理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触目惊心,有的地方甚至在第一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就被点名批评,却迄今仍未有效解决相关问题。

存在污水处理短板的地区如此广泛,且相关问题久拖不愈,究竟是什么情况?对于污水处理这一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能“躺平”,如何稳扎稳打补齐短板,已经成为各地的必修课。

三轮督察点出同一问题

12月2日,当督察组来到海南省陵水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所在地时发现,该工程仍然在施工过程中。

而按照《海南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的要求,2020年应完成133个污水处理项目,上述工程正是其中之一,但直至2023年5月才开工建设。

不仅仅是陵水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督察组发现,截至目前未完成的共有10个。而即便是完成的,能够做到按期完成的也仅有50个,有的还存在效果不佳的问题。海口市江东新区水质净化中心2022年1月建成投运,但建成以来长期“吃不饱”,计划建设的66.9公里污水干管实际建成36公里,正常通水的仅6.9公里,且管网破损严重,导致进水浓度低。

污水处理工作推进的滞后还体现在:2019年9月印发的《海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实施方案(2019—2021年)》明确,全面实施排水管网雨污错接混接点治理、破旧管网修复改造和雨污分流改造,但全省大部分城市直到2021年才启动。琼海市327公里的排水管网缺陷高达12898处,平均25米就存在一处缺陷。截至目前,海口市仅排查清楚1个片区情况,该片区配套的

核心阅读

在第三批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近日集中公开通报的第三批典型案例中,生活污水直排、环境治理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触目惊心,有的地方甚至在第一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就被点名批评,却迄今仍未有效解决相关问题。



61.8公里管网缺陷高达1349处。

此外,大量污水直排海湾河道,海南省城市建成区普遍存在雨污不分离问题,大量城镇生活污水排入城市内河和排洪渠。2021年以来,全省纳入监测的88个城镇内河(湖)水体,48个水质频繁超标。海口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7223公里,占污水收集管总长度的41.1%,雨季大量雨水直排。2023年以来,2000多万吨雨水夹杂大量污水通过龙华区电力沟河道,排入海口湾海域。监测结果显示,高锰酸盐指数34.3毫克/升,氨氮浓度85毫克/升,分别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4.7倍、7.5倍。

督察还发现,2022年琼海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仅为27.8%,大量生活污水直排,沐佑沟、双沟溪等沟渠水质长期为劣V类甚至出现黑臭。儋州市生活污水收集主干管严重缺失,只能用城市排洪箱涵收集生活污水,雨季大量雨水直排光吉河,导致下游水体黑臭。

值得注意的是,第一轮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



图为12月2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现场督察发现,陵水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仍在施工,未按期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供图)

督察组指出海南省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存在问题,在此次督察中,该问题依然突出。另有数据显示,2022年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仅为55.9%,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4个百分点。

工程完工时间一拖再拖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滞后或推进缓慢,在对青海的督察中也发现了类似问题。

督察组督察青海省发现,西宁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历史欠账多,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排水管网中雨水、污水管道多处混接错接,污水溢流或直排影响周边河流水质。而流经西宁市的正是黄河重要支流湟水河,被当地人称为“母亲河”,如今却成为“纳污河”。

随着城市规模不断扩大,有效收集和处理生活污水,成为提升城市建设水平,改善群众生活质量的迫切要求。而当地却存在着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的问题。西宁市城区现有8座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49.8万吨,实际处理能力缺口约11万吨。《西宁市“十四

五”城市排水建设规划》将第三污水处理厂8万吨产能工程列为重点工程,要求2022年底完工,实际2023年4月建成投运,投运后处理能力缺口仍然很大,5月至10月通过溢流口直排雨水408万吨,平均每天直排22万吨。

在河南省,督察发现,开封市杞县应于2022年底建成的杞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至今未完工;应于2022年底完成的护城河二期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自2019年动工以来,至今无实质性进展。濮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应于2021年建成,但至今未完工。

在福建省,督察发现,龙岩市中心城区的铁山污水处理厂早在2019年就已满负荷运行,且收集区域内污水产生量不断增加,但相关部门推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作进展缓慢,直到2023年6月才开工建设。大量生活污水通过铁山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的溢流口直排龙津河。

在甘肃省,督察也发现了黄河流域部分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运行管理不到位,存在环境污染和环境安全风险隐患的问题。2013年起兰州市开发建设白道坪片区,目前片区常住人口已达6.5万,日均用水量约

1.7万立方米,但至今未按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也未建设管网与其他污水处理厂连接,片区生活污水仅靠临时设施收集处理,实际处理水量约0.7万立方米/日。12月10日,督察组现场督察发现,该片区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黄河干流,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为372毫克/升,70.2毫克/升,4.59毫克/升。

基础设施仍是突出短板

“污水直排”“雨污混流”“建设推进不力”“建设滞后”,在本次集中通报中频频出现。

在11月21日本次督察启动时,就明确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作为督察的重点之一。毫无疑问,城市生产生活产生的污水及时妥善处理,作为污染防治关键环节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完善与否,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是重要的民生问题。

早在2021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就提出,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求的城市和县城,要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

今年7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有待提升,生态环境经济政策体系还不健全,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仍是突出短板。

同样是在7月,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共同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部署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针对部分城区截污纳管不到位,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污泥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仍存在短板等问题,提出要加快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空白,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快补齐城市和县城污水能力缺口等。

“各地政府需要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实际,提前谋划和预判未来的环境治理需求,跑在污染前面建设好环保基础设施等,而不是跟在污染后面追。”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社会学室主任阳平坚说。

尽管此次公开通报的只有5个省份,但事实上,类似这样的污水处理问题,必定不仅仅存在于上述被点名的地方。正如评论所指出的那样:“其他省份,尤其是曾经被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指出类似问题的省份,也需要举一反三,自我排查,积极改进,彻底解决好污水处理这一大难题。”

把行政争议化解在现场 把群众顾虑消除在家门口

衢州柯城探索国有化征收法律服务“五指”工作法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郑晨 徐京

征收流程不规范、宣传工作不到位、干部业务能力参差不齐……这些一直是国有化征收的“老大难”问题。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紧紧围绕组织保障、决策把关、程序审核、争议化解、普法宣传五个方面,探索国有化征收法律服务“五指”工作法,握指成拳,全力打造具有柯城特色的国有化征收专业法律保障体系。

近年来,在斗潭危旧房改造、古城双修、礼贤未来社区、衢化棚户区改造、城北片区城市更新等国有化征收工作中,柯城区通过构建“项目指挥部统筹+法律专班服务”组织体系,组建法律服务征收工作专班,当好指挥部的法律参谋,严把“重大决策关”,把国有化

征收项目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严格履行征收过程中法定程序。聚焦群众需求,推动征收步骤全程接受公证员、法治观察员、被征收代表等监督,推行在“玻璃房”里搞征收,打造公平公正的征收环境。

做好提前预防,主动将行政复议基层服务点搬进征收项目指挥部,力推争议及时化解在现场。营造宣传引导氛围,组织律师和社区“法律明白人”进网格爬楼幢释疑解惑,把群众的顾虑消除在家门口。

专门制定《柯城区国有化征收法律服务指引》,对国有化征收中的法律服务进行规范,为征收工作提供坚实的法律服务保障。根据指引要求,今年以来共审查涉及征收项目政策、文件150余份,提出审查意见建议420余条,为政府依法决策系上“安全带”,调解涉征收类的纠纷隐患262起,化解行政争议7起,同时严格落实《行政

诉讼案件败诉责任追究办法》,对国有化征收领域中的行政败诉案件全面深刻进行复盘,对责任单位及人员严肃追责,全面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征收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从斗潭老旧小区腾空,到古城双修、礼贤未来社区、衢化棚改、城北片区城市更新,柯城区坚持法治先行,强化法治保障,攥紧5个法律服务“指头”,有效破解了征收工作中的一系列难题,在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同时,也取得良好的法治社会建设效果,走出了一条具有柯城特色的国有化征收专业法律保障之路。”柯城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增强征收项目的法治保障职能,为领导干部科学决策提供更加专业的法治建议,同时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做实做细法律服务,进一步提升依法征收的意识和水平。

聚焦重点领域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

宁夏38件政府立法项目全部如期完成

□ 本报记者 申东

实现良法善治,关键在于围绕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实际需要开展立法。今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确立的目标任务,着力抓好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优先、民生保障、民族宗教等重点领域立法,共安排立法项目38件,截至目前已全部按计划完成,交出了一份精彩答卷。

科学立法护航重点产业

今年9月,《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提请宁夏人大第十三届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黄思明做起草说明时说,2012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已不能满足发展需要。

根据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自治区政府将《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修订纳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依法保障宁夏国家葡萄酒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这一立法围绕推动葡萄酒产业融合发展、技术协同创新、人才支撑、财政金融支持以及品牌宣传推广、对外交流合作等作出规定,完善葡萄酒产业发展的一系列制度措施。

在法治的引领保障下,曾经的荒漠,戈壁已经建设成为58.3万亩葡萄园,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每年年产葡萄酒1.38亿瓶,居全国酒庄酒产量第一位,综合产值达到342.7亿元,葡萄酒产业已成为全区独具特色的优势产业和“紫色名片”。

9月23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自11月1日起施行。这是宁夏第一部以乡村振兴命名的地方性法规,填补了宁夏乡村振兴领域地方立法的空白。

“我们一方面把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另一方面又注重发挥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根据实际需要补充、细化、完善上位法有关规定,破解乡村振兴工作的痛点堵点问题,为宁夏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自治区司法厅立法二局副局长杨晋说。

开门立法汇聚源头活水

如何让每部法规规章都“装满”民意?在基层立法联

系点可以得到答案。

“建议由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及时、安全地向燃气用户配送瓶装燃气,并且能帮助用户现场接装好,最大程度确保燃气安全。”建议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基层立法联系点之一的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所在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过程中,向自治区司法厅提出了修改建议。

“真没想到,提的6条建议全部被吸收采纳,我们也能和政府立法贡献一份力量。”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艳宁自豪地说。

今年以来,宁夏不断探索创新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工作机制,基层立法联系点也从12个扩增至15个,同时,依托各县(区)司法所确定245名立法信息联络员,多措并举、同向发力,在立法项目征集、立法调研、立法宣传贯彻过程中,畅通“开门立法”渠道,汇聚源头活水。

“每个立法项目,都严格遵循‘三个必须’,即召开专家论证会议、深入开展立法调研、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目的就是做到群众期盼什么,立法就跟进什么。”自治区司法厅立法一局局长刘连晋告诉记者。

优化机制提升立法质量

立法工作机制的建立健全是实现高质量立法的关键,是规范和保障立法活动高效有序开展的基础。

“政府立法工作规定明确了起草单位应当成立起草小组,制定起草工作方案,明确起草任务、进度和责任。针对实践中委托起草存在的问题,规定起草单位要对立法草案质量负责,指派熟悉业务人员全程参与,监督指导起草的要求,防止起草单位‘一托了之’导致立法草案起草质量不高,进而影响立法进程和整体立法质量。”6月2日,自治区司法厅立法二局局长包晓荣向媒体全面解读了今年施行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

这也是宁夏第一部“管政府立法之法”,重点解决政府立法工作中存在的立项标准不明确、起草单位责任不到位、审查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出台政府立法工作规定,旨在全链条规范立项、起草、审查、备案、后评估等政府立法各环节工作。

“我们在立法过程中首当其冲就是要吃透国家法律政策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和目标导向,着力解决实践中需要通过地方立法加以规范的问题,不断提高立法的针对性、精准度和实效性。”自治区司法厅立法一局一级主任科员李琴莹告诉记者。

变“群众上访”为“代理员陪访员帮访”

青海海东信访代理陪访制度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 本报记者 韩萍 徐鹏

乐都区高庙镇民小公路拆迁,影响下游群众水渠灌溉耕地的信访事项,经村级信访代理员代理,高庙镇陪访员陪访,现已得到妥善解决;平安区凤凰名邸小区七号楼受规划调整,开发商资金链断裂等因素影响,迟迟不能交房的信访事项,在社区代理员、街道和住建局陪访员以及责任单位共同努力下,通过多方筹措资金,现已交房……

为解决群众“不会访”“无序访”和“走弯路”等问题,2020年,青海省海东市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推行信访代理陪访制度,延伸信访工作触角,实现信访“有人帮着跑,有人代替办”,变“群众上访”为“代理员陪访员帮访”,将信访隐患化解在基层一线,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

据海东市信访局局长张福清介绍,信访代理是以村(社区)、乡镇信访工作办或职能部门为责任主体,在上访群众委托授权的前提下,将群众的信访问题变“群众上访”为“代理上访”的一种制度。按照要求,各村建立信访代理点,明确至少一名村干部为信访代理员,有条件的可聘请热心群众事务、熟悉社情民意的村社干

部、驻村干部、两代表一委员、老党员、老干部及其他群众为义务信访代理员。乡镇和部门要配备信访陪访员,涉及群众反映事项的乡镇或部门中的业务干部、分管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为陪访员,协调处理涉及本乡镇、本部门的信访事项。

张福清说,信访代理员、陪访员为村民提供义务、全时的代理陪访服务。乡镇信访联席会议还定期组织开展代理员陪访员业务培训,以增强信访代理陪访员把握时代、小网格,每个网格配备信访代理员陪访员,群众遇到困难可以直接找代理员陪访员反映情况,切实做到了人在格中走,事在网上办,小事不出格,大事不出组。

为确保信访代理陪访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海东制定印发了《信访代理陪访制度》,明确信访代理陪访工作职责,互助县唐川镇建立了信访代理陪访工作首问负责制,定期反馈制,限时结案制,跟踪回访制等一系列制度,实现信访代理陪访工作有章可循,对排查掌握的矛盾纠纷、信访诉求,由代理员陪访员按照难

易程度分类化解,采取现场调解处理、代理向上反映、追问落实情况、回访群众意见等方式,确保代理陪访工作全程有序开展,全链条代理、全过程落实,最大限度减少了群众集体上访、越级上访的发生,使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解决在萌芽状态。

按照《信访代理陪访制度》,信访代理员陪访员对受理的各类矛盾纠纷事项,规范登记、受理、反馈、办理、督查、答复等程序,确保每个环节操作到位,问题解决好,由上级领导通过接访下访解决。在代理期间,信访人有权了解和掌握案件代理进展情况。

信访代理陪访制度实行3年来,海东市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逐年提升,目前已分别达到99.68%、99.07%、98.17%。求决类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逐年提升,达到91.87%。重复信访事项发生率降低至9%。依法逐级走访成效更加明显,信访秩序更加有序,基本实现了“诉求解决在基层,矛盾化解在源头,问题处理在前端”。

陕西长武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通讯员崔豪 自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工作开展以来,陕西省长武县坚持“五个突出”,以一揽子受理、“一站式”服务、一条龙化解优化服务,以职责表格化、任务清单化、监督信息化狠抓落实,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取得新成效。

工作中,长武县突出机制建设,坚持关口前移,抓早抓小,完善民主决策机制,规范依法工作机制,优化民生服务机制,畅通群众响应机制,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建立了以规范程序为核心,强化服务为支

撑,优化流程为依托的“5+N”标准化制度体系,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信访工作制度格局,推进预防治理法治化。

同时,长武县突出程序管理,建立了“接收、分流、受理、告知”程序化清单和路线图,通过就近受理、及时交办,以“一揽子接收、一张图分流、一站式”受理,一次性告知“推动信访工作受理法治化”。

长武县还突出规范落实,建立了三访五包四级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信访主体责任;突出刚性制约,以

“从严督导问事,从严考核问效,从执纪问责”推动信访工作监督问责法治化;通过持续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制定依法依规信访“路线图”等,引导群众依法有序信访,合法性维权。

“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以来,全县越级访、集体访、信访、走访同比分别下降91%、31.6%、7.6%、1.4%,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群众满意率同比分别提升7.8%、7%、2.6%,实现了“四降三提升”。”长武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崔剑雄介绍说。

河南沁阳“团体作战”实现信访隐患及时化解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王兆 “信访矛盾化解重在源头预防,要让群众的声音被听见,建议被重视,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河南省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沁阳市委书记王家鹏近日告诉记者,通过高位推动,上下条块联动,有效整合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调处,沁阳市实现了信访工作由“单打独斗”向“团体作战”转变,使大量的信访隐患化解在家门口,持续推动新时代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沁阳市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中,健全完善了市党政领导每日接访群众、每周下访约访,分包重点案件制度和信访稳定风险研判机制,信访工作周调度月评

季排名考核制度等机制,纵向上,在全市11个乡镇(街道)建立了信访联席会议制度,整合市乡村三级综治、信访、司法力量,在市里建立了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在11个乡镇(街道)和399个村(社区)成立了矛盾纠纷调解室,159名专职人民调解员的经费开支由市财政保障;横向上,在全市建立了信访事项、交通事故、医疗纠纷、企业纠纷等10个专业化人民调解组织,形成了“一站式”受理、“一条龙”服务,依照职责分级调处的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综合工作平台。

2023年以来,沁阳市共排查各类信访矛盾隐患176件,全部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信访总量同比下降了49.7%。